**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BGJ2019-CG0064磋**

**项目名称：白峤岭石料运输填方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宁东新城矿产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8089)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20) 21**

**[第五章 合同样本](#_Toc13620)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白峤岭石料运输填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BGJ2019-CG0064磋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最高限价：**488138元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条件

1、取得《城市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公告发布日起至 2019年09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时-11:00时 ；下午14:00时-16:00时 。

2、发售地点：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兴工三路69号二楼）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请与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本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代表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9000元整；

保证金收妥抵用(即到帐)截止时间：2019年09月18日16:00，各单位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向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

保证金交纳账户名：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帐号：3901330019200195597。

投标人须按规定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一律由投标人在相应时限内通过投标人公司基本账户缴入；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09月20日09时（北京时间）**。

十、投标、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当天五楼大厅公告)；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袋加盖公章后直接送达现场；

**十二、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http://www.nhztb.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海宁东新城矿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山军

联系电话：0574-83553002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 系 人：王洋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宁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558683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说明部分 | |
| 1 | 招标人：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海县力洋镇创业路39号宁东商务楼  联系人：周山军 联系电话：0574-83553002 |
|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 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
| 2 | 经批准的本次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招标内容：数量约13017立方米，渣土装车、外运及场地填筑，平均运输距离约为20KM（渣土数量为暂估数量，工程量按实结算，以第三方测量为准，无论增加或减少，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 | |
| ▲4 | 本次招标对合格的投标人的专门规定与审查方法：  1、取得《城市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
| ▲5 | （1）本工程招标工期为20日历天。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均不得改变工期，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将渣土填筑在招标人指定区域，若有私自倾倒行为，投标人将受到严厉处罚，按照查实倾倒土方数量500元/M3进行罚款。 |
|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部分 | |
| ▲6 | 1、投标价格：  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渣土运输费、装卸费、设备费、场地平整、压实、沿途村庄运输道路的破损修复费用及中标方的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2、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8138元（37.5元/立方），超过此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精确到元，综合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3、中标人需自行考虑运输路线并测量运输距离，标后不得对运距提出索赔要求。  4、中标人需自行妥善处理好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自行处理好与运输途中各镇、乡、村等周边邻里关系，不得以外部因素干扰而影响工期或提出索赔要求。  5、渣土外运后，场地整理，与周边地块衔接顺畅，无突兀感；园区回填区域，渣土填筑密实，场地平整，填筑区域标高控制在+100mm以内。  6、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允许超载，保持运输过程中公路卫生整洁工作以及沿海南路道路交叉口处需要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确保运输安全。  7、投标人应严格遵守装车、运输、填筑等施工过程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对己方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8、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外部和内部因素，满足城管、环卫、交通、道路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考虑天气，行车等不利影响。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9000.00）。  保证金收妥抵用(即到帐)截止时间：2019年09月18日16:00时，各单位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向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  保证金交纳账户名：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帐号：3901330019200195597。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公示期结束后），凭收据原额退取。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缴纳招标服务费后，凭收据原额退取，不计利息。 |
| ▲9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投标截至时间：2019年09月20日09时； |
| 11 | 开标时间：2019年09月20日09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公告栏，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12 | 履约担保的金额或履约保函为合同总价格的10%；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履约担保。 |
| / | 其他：招标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白峤岭石料运输填方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投标人在报名的同时，应向本项目采购机构提交500元的资料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中标人与业主签订经济合同后，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陆千元。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技术商务文件的内容组成**

对照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一）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③资质证明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响应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磋商响应文件又未提供本授权书，在磋商时应该提供书面声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供核对）（格式见附件）

（2）打分表中要求的内容；

（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装载车辆如为自有车辆，请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请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装载车辆另须提供年检合格证明及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50万元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4）上述几项中未列明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响应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报价文件的内容组成：**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响应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以上要求中如有原件备查或以原件为准的，请提交原件（单独包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与投标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与价格有关的描述，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投标人，凭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网银形式退还公司账户（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可一起装订）。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技术、资信售后服务及其他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7、由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后，宣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由主持人宣读再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四）必须具有《城市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许可证》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白峤岭石料运输填方项目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未按规定签章的；

（1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决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要求符合招标需求、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1、政府采购的国内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则请示主管部门后再定。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投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没收中标投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投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本次竞争性磋商开技术商务标，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表述不清的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

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汇总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中标原则

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白峤岭石料运输填方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及分值设定** | | | |
| **评分内容** | | | **分值** |
| **报价8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得分为满分80分。其他投标方的报价分按照下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单价/投标单价×80。 | | 80 |
| 技术商务20分 | 服务技术方案 | 投标方内部管理制度、总体服务方案、人员管理方案、优化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优得4-5分，良得2-3.9分，一般得1.9分及以下。 | 5 |
| 车辆装运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优得4-5分，良得2-3.9分，一般得1.9分及以下。 | 5 |
| 安全管理制度及目标：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优得3-4分，良得1-2.9分，一般得1分及以下。 | 4 |
| 本地化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优得2-3分，良得1-1.9分，一般得1分及以下。 | 3 |
| 突发状况应急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优得2-3分，良得1-1.9分，一般得1分及以下。 | 3 |
| 总得分 | | | 100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3.评分索引表

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的评分内容和标准，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注：请各供应商将本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如评分内容和标准中涉及样品分和演示分之类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写对应页码）

附件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二-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二-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事项或内容 | 工程量 | 单价  （立方米） | 投标价合计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13017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元 | | | |
| 投标  声明 | |  | | | |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项目有效期自投标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格式1:**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封面 格式2:**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响应文件**》

**开标时启封**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参照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因甲方渣土外运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共同平等协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起始地点：**

**三、招标内容**：数量约为13017立方米，渣土装车、外运及场地填筑，平均运输距离约为19KM（渣土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招标人需求为准，无论增加或减少，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四、承包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20天，开工日期： 年 月日。完工日期： 年月日。

**五、运输路程及价格**

1、招标人指定的区域。

2、运输综合单价为 元/立方，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以第三方测量为准。

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渣土装车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费、场地平整、压实、沿途村庄运输道路的破损修复费用及中标方的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①货款的支付：工程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乙方需提供等额建安发票。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罚款，同期扣回），无息。

**七、权力和义务**

1、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整个合同期间运输价格不给予调整，（包括周边关系协调和燃油上涨等因素）。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停止营运或不按甲方调度和安排，由乙方因素造成停运，停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生活、住房、车辆停放及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3、承包期间，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安全运输，确保周边车辆、行为的安全，如在运输中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做好车辆管理，沿途不得有滴、洒、漏现象。

4、乙方运输在未经甲方同意私自销售或中途卸货，甲方将按其运输中质量最重的货价款进行5倍罚款，并可视情节严重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5、乙方必须按甲方的需要进行营运或停运，在停运期间乙方车辆可从事外运，甲方不给予陪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6、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者封道施工等因素，影响进度，需经甲方现场经办人员书面确认，工期顺延，价格不调整。

八、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二0一九年 月 日